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Q&A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的申請對象為何？貸款額度分別是多少？

本貸款對象分為以下四類：

- (一) 第一類：依商業登記法核准設於本市之行號。貸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50萬元。
- (二) 第二類：依公司法核准設於本市之公司。貸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000萬元。但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無實收資本額則以資本總額計算。
- (三) 第三類：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設於本市，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產業。貸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但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無實收資本額則以資本總額計算。
- (四) 第四類：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之本市市民，於本市建築物上裝置房地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貸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60萬元。申請人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要準備哪些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書表可於何處下載使用？

(一) 申請本貸款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申請表1份。
2. 負責人及配偶個資法告知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如無配偶僅提供負責人資料即可)。
3. 事業計畫書1份。
4. 切結書1份。
5. 申請人為「行號」：最新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抄本)1份。
6. 申請人為「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影本各1份。
7. 最新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附)。
8. 聯合徵信同意書1份(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各1份，每人需自行負擔徵信規費新臺幣300元整，由臺灣企銀代收，收據於臺灣企銀核辦時給予，無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通過貸款者每人需另繳納新臺幣300元進行第二次徵信)。
9. 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影本(即年度報稅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未滿者以三年者以實際年度計，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或網路申報回執聯)。
10. 前一年度1月份至最近月份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表)(需蓋有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11. 第三類應另檢附承諾書、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建物使用同意書(或租約)、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全部案場)、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全部案場)、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資告知書/財力證明、工程造價估算表及全部案場照片。
12. 第四類應另檢附承諾書、建築物所有權狀(或謄本)、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太陽光電工程合約書影本。

(二) 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新竹市產業發展處網站

<http://dep-construction.hccg.gov.tw/>，依序點選「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工商科」→「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相關書表」下載使用。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借款期限是多久？貸款利率是多少？

- (一) 本貸款貸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
- (二) 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4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約為2.545%。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有限制貸款用途嗎？

- (一) 第一、二類：本貸款之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三個月以上。
- (二) 第三、四類：以裝置房地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與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者為限。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之貸款用途如為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應提供什麼文件？

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或租用；如於申請前六個月完成購置或租用者，請於申請時檢附以下佐證文件（於取得本貸款核定通知書後三個月內購置者，應於向銀行辦理貸款時提出）：

- (一) 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者：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房屋租約影本（建物所有權人為負責人者免附）及營業場所照片（含招牌、門牌號碼）。
- (二) 購置或租用機器、設備、裝潢者：購置或租用設備、裝潢之估價單（報價單）或發票影本1份及照片。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所申請的貸款是否可以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

本貸款之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或裝置房地型太陽能光電設備等為限，不得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違反者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本息。

✳️ 申請「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需不需要保證人？要不要支付額外費用？

- (一) 本貸款申請第一類（行號）者，免提徵連帶保證人；申請第二類（公司）者，

應提徵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申請第三類之公司，除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外，並應另徵提保證人一人。

- (二) 貸款人除支付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保證手續費的計費方式係以固定年費率0.5%計算，由臺灣企銀代收。
- (三) 徵信查詢規費每人（含企業、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新臺幣300元，由臺灣企銀代收，收據於臺灣企銀核辦時給予，無論貸款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通過貸款者每人需另繳納新臺幣300元進行第二次徵信。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的還款方式？

本貸款的還款方式，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依貸款人申請，最長二年）得允許僅繳納利息外，其餘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只能申請一次嗎？

同一貸款人經本府核定者，無論核貸與否，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貸款人於核貸屆滿一年並將前次貸款清償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再次申請。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應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審查內容為何？

申請本貸款之中小企業，可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申請，本府將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通知書。

■ 本府服務窗口如下：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電話：03-5259003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審查程序一定要經過市府審查小組審查決定嗎？會不會等很久？

申請貸款額度**60萬元以下**之各類案件，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專案建議報告表通知貸款人申請結果，核貸者發給核定通知書，大大縮短審查流程，特別適合急需小額資金的企業申請！

✳️ 辦理「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經審查通過獲發核定通知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期限為何？

貸款人需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竹科分行)申請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仍須貸款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貸款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申辦貸款，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承貸銀行是哪家銀行？是否有提供單一諮詢窗口？

本貸款承貸銀行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市境內有「新竹分行」及「竹科分行」，民眾可持本府核定通知書就近擇一分行辦理，各分行地址及諮詢電話如下：

- (一) 新竹分行：新竹市東門街154號。

諮詢電話：03-5477171分機361鄭襄理。

(二) 竹科分行：新竹市光復路一段489號。

諮詢電話：03-5637171分機362簡襄理、分機612蔡先生。

✘ 申請本專案為何要辦理二次徵信？

貸款人申辦本貸款時，承貸銀行會進行第一次徵信，並提供徵信結果給本府審查小組，惟審查小組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且通過審核獲發核定通知書後，申請人至銀行辦理貸款之期限為三個月，為避免貸款人於獲發核定通知書後發生信用異常情形，致使未來逾期還款風險增加，本府要求銀行於撥款前需進行第二次徵信，以求慎重。

✘ 申請人徵信結果出現何種情形將無法順利核貸？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貸款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 有關「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的詳細規定可以查詢哪一個法規？

本府針對本貸款專案訂有「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您可至本府法規查詢網站

(<http://www.hccg.gov.tw/administration/ch/home.jsp?id=10083&parentpath=0,3>)點選「法規查詢」，於上方關鍵字查詢欄位輸入「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實施要點」查閱詳細規定。